

桦甸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2017 年部门预算

2017 年 7 月 20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一、收支预算表

二、收入预算表

三、支出预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支出预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桦甸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是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其主要职能有：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城镇职工养老、失业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事业单位失业保险的方针、政策、法规和规章。

（二）负责经办城镇职工养老、失业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事业单位失业保险的参保登记、变更、参保征集、缴费基数核定、待遇支付、待遇领取资格认证等业务。

（三）负责养老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职业年金、事业单位失业保险金征收及发放。并负责各项基金安全及基金运行情况分析。

（四）负责市委、市政府和省、市上级社保局交办的其它业务。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桦甸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内设 11 个机构，分别为综合办公室、企业职工社会保险科、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科、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科、社会化服务科、稽核科、内控审计科、基金科、人事教育监察科、信息科、档案科。

2017 年我局实有人员 65 人，其中：在职人员 50 人，离退休人员 15 人。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预算表
- 二、收入预算表
- 三、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详细情况参见附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17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等。

桦甸社保局2017年收支总预算29713.47万元，比2016年预算增加，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及新增加项目支出导致预算增加，另外，本年度将中央财政对城镇职工养老保险补助纳入预算，预算额度27953万元。

二、2017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17 年收入预算29739.79万元，其中：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760.47万元，占5.9%。上级补助收入27953万元，占94.1%。上年结转收入26.32万元。占0.1%

三、2017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17 年支出预算29713.47.5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1760.47万元，占5.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7953万元，占94.1%。

四、2017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17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760.47万元，拨款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760.47万元。支出包括：社保经办机构工资福利支出306.75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43.9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96.09万元，2017年项目支出1313.71万元。

五、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760.47万元。支出包括：社保经办机构工资福利支出306.75万元，占17.72%；商品和服务支出43.92万元，占2.5%；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96.09万元，占5.4%；2017年项目支出1313.71万元，占74.38%。

社保经办机构工资福利支出306.75万元，占17.72%，主要用于本单位在职人员工资、社会保障缴费支出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43.92万元，占2.5%，主要用于本单位办公经费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96.09万元，占5.4%，主要用于本单位退休人员退休费、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2017年项目支出1313.71万元，占74.38%，主要用于2017年政府民生实事12.1万元；2017年企业离休人员阳光工资92.65万元；社保服务能力建设（三化资金）76.32万元；网络维护费8.1万元，新入职人员购置办公设备8.24万元；2016年向省级财政借款利息156万元；2017年向省级财政借款利息608.62万元；2017年社会保障养老保险支出（财政最低预算）428万元。

六、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50.6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06.7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43.9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2017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4万元，与2016 年预算数相同。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0 万元，与2016 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接待费1万元，与2016 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万元，与2016 年预算数相同。此项费用我局主要用于对参保企业进行实地扩面征缴、参保宣传、防汛救灾等工作中产生的用油费用。

八、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7 年部门因本年度1月份新入职14人，下半年还将新招录10人，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将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7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2.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2.1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无单位价值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2017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我市暂未开展预算绩效目标管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

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一）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

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